

证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代码：111020

证券简称：聚合顺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9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